



围内继续使用；

二、精工能源不会因上海绿筑使用附件专利、非专利技术而向其主张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三、精工能源承诺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逐步通过与上海绿筑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将附件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海绿筑，转让对价为 0 元；

四、在非专利技术取得专利证书后一年内，通过与上海绿筑签订转让协议的方式将附件专利的所有权人变更为上海绿筑，以 0 元转让至上海绿筑完成专利权转让；

五、本承诺函系精工能源真实意思表示，一经作出便不可撤销或变更。如因上述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使用，转让造成上海绿筑损失的，由精工能源予以赔偿。

###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精工能源与上海绿筑及浙江立思就承诺所列示 16 项专利签订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 0 元，其中 6 项专利权已终止。2019 年 7 月 11 日前，精工能源于已完成了剩余 10 项专利的转让备案程序。承诺所列示 12 项非专利技术均已终止专利申请程序，后续不再涉及转让工作。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 （一）专利转让协议
- （二）专利转让手续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